**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SKC-CS202504**

**采购人：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0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1679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_Toc26093)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样本 22](#_Toc2154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5](#_Toc1789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42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SKC-CS202504

项目名称：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应包含“痕迹鉴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用于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 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路2号常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东边附属楼2楼】 。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4.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5.政采贷：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马路181号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0-5667985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56679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常山县浙西世贸城15号楼3338号

联系人：孔爱丽 电话：13567035102

质疑人：王俊 电话：0570-50219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至代理机构，其他形式无效。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发出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后 24 小时内。 |
|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 报价的次数 | 2 次。 |
|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磋商公告。 |
|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3人，由2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283199225@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5.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邮箱：**283199225@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邮箱：**283199225@qq.com**。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签订合同 |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 |
|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83199225@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17 | **成交候选供应商**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 18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19 | 特别说明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
| 20 |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1 |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具体措施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5%的扣除；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6%的扣除、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分评审，欢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满足相关规定且有意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企业类型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类型不同，按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供评审小组核实、认定，经评审小组认定填写内容错误或未提供所需证明材料的，不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规定，采购需求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或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未标注“★”的一般节能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依据评审标准给予其相应得分。认证机构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2.采购需求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 ★ ”的节能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同上一条）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 √）**是**（）**非】预留（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23 |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内容为**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和自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各项指标自测相关企业规模类型。 |
| 24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是指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3“采购项目”是指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2.4“磋商供应商”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5“潜在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磋商供应商。

2.7“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符号为重要指标。**

2.13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

**3.项目说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4.1凡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5.投标费用**

5.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招标采购人允许潜在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磋商供应商前来认购磋商文件，但该磋商供应商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采购人可不予受理、答复。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资格审查文件**

1）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格式详见附件，**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放入线上响应文件内）**；

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5）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资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最终报价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4.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

4.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投标报价**

5.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费率），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终报价。除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初次报价外，磋商环节结束后，评审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

5.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应计入投标报价。报价精确至人民币“元”。

5.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

**6.响应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投标**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备份响应文件（非强制要求提供）**：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加密的压缩文件形式（即将压缩文件设置为需要密码才能打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83199225@qq.com）](mailto:103874679@qq.com）。)。**（逾期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提示：①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非强制性要求。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因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撤回或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交易，实行网上交易（非现场方式实施）。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直至评审结束，并保证开标、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2招标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3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招标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声明书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邮箱。

3.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结果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告知原因并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签章确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阶段。

4.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告知原因并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签章确认。

5.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价格构成等要素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采用在线询标方式），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分。同时系统开启最后报价填报，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8.系统公布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果，供应商如对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审小组作出澄清；

9.采购组织机构协助完成最后报价评分及综合得分计算（报评审小组确认），评审小组编写、签署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10.系统公布最终评审结果，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系统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六、评标**

**1.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由2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3）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统一打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响应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响应文件仍然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八）为防止供应商串通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0.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2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

1.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包括：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车辆属性鉴定等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最高单价限价（元/辆） |
| 1 |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 两轮、三轮车类 | 310.00 |
| 汽车、拖拉机、工程机械类 | 500.00 |
| 2 | 车辆属性鉴定 | | 600.00 |
| 服务期限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服务地点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事故痕迹鉴定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 |
| 基于视频图像的车速鉴定 | 3000元/辆 |
| 基于动力学、运动学理论的车速鉴定 | 4000元/辆 |
| 基于车载记录设备信息的车速鉴定 | 5000元/辆 |
| 痕迹鉴定 | 3000元/辆 |
| 车辆行驶状态、行驶方向和轨迹鉴定 | 4000元/辆 |
| 微量物证鉴定 | 3000元/组（一组为两个） |
| 司、乘关系鉴定 | 4000元/辆 |
| 二、三轮车骑行或推行鉴定 | 3500元/辆 |
| 车辆损坏与交通事故因果关系鉴定 | 4000元/辆 |
| 路口交通信号灯状态鉴定 | 3500元/辆 |
| PC-Crash软件仿真再现鉴定 | 8000元/起 |
| 其他有关交通事故车辆痕迹鉴定 | 4000元/辆 |

▲**本次投标品目采购人已设最高单价限价，各供应商在采购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投标折扣率（如8.5折填写为85.00%；7折填写为70.00%），不同投标品目要求填报统一的折扣率（即所有投标品目的折扣率均相同），报价折扣的范围为：0.00%-100.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报价折扣超出该范围（0.00%-100.00%）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结算方式：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一个不变的费率，实际结算价=投标最高限价\*中标费率\*实际数量，该实际结算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3.总体要求**

3.1供应商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开展鉴定工作，检验鉴定过程必须遵循合法、公平、公开原则。

3.3接到委托后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场，并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鉴定报告，如遇特殊情况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

3.4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类别文件，“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包含：车辆技术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等，日常交通事故鉴定必须2名有全项资质的鉴定人到场鉴定，采购人管辖区域每天同时不同地发生多起以上交通事故概率较高。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车辆痕迹鉴定人员全项资质人员至少4人（含项目负责人1名），每位鉴定人员执业范围必须至少包含车辆技术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等4种子类型。（注：司法部关于印发《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第三章第27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包含以上4子项。（投标时商务技术文件提供鉴定人员《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扫描件，执业范围为：“痕迹（限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或包含以上4子项，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5中标供应商配备有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用于勘验和提取取证，以及进行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仪器和装备。

3.6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条款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委托书后，应按委托要求时间派技术人员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并按照委托项目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及时将检验鉴定书并送达采购人，检验鉴定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

2.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3.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将勘查资料及检验、鉴定报告妥善保存，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4.由检验鉴定小组2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共同检验鉴定，并统一按规定的文字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检验鉴定书根据实际需求出具相应份数（电脑打印），由检验鉴定该车的两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签名并注明技术职称，并加盖检验鉴定单位印章，并附鉴定机构和人员资质。

5.对关键零部件做检验鉴定时，应同时按事故痕迹的拍照规范进行拍照固定并附照片进行文字说明，与检验鉴定书一并交采购人。

6.检验鉴定书中的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

7.检验鉴定书中的检验记录应具体详细， 结论应精简明确。

8.在承包作业期间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全天二十四小时）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

9.因工作需要，采购人临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服务的要求，应全力配合，按照采购人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不得无故拖延。

10.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11.中标供应商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采购人公众形象或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中标供应商的当月合同款10%~30%的权利，单月合同款以委托书时间为准。

12.承包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作业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车辆、设施、设备损坏、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14.中标供应商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中标供应商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15.在承包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人指派、组织协调鉴定小组工作。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结算方式=最高限价\*中标费率\*实际数量。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第四章合同格式样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包括：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车辆属性鉴定等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最高单价限价（元/辆） | 中标费率（%） |
| 1 |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 两轮、三轮车类 | 310.00 |  |
| 汽车、拖拉机、工程机械类 | 500.00 |
| 2 | 车辆属性鉴定 | | 600.00 |
| 服务期限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服务地点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事故痕迹鉴定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 | 中标费率（%） |
| 基于视频图像的车速鉴定 | 3000元/辆 |  |
| 基于动力学、运动学理论的车速鉴定 | 4000元/辆 |
| 基于车载记录设备信息的车速鉴定 | 5000元/辆 |
| 痕迹鉴定 | 3000元/辆 |
| 车辆行驶状态、行驶方向和轨迹鉴定 | 4000元/辆 |
| 微量物证鉴定 | 3000元/组（一组为两个） |
| 司、乘关系鉴定 | 4000元/辆 |
| 二、三轮车骑行或推行鉴定 | 3500元/辆 |
| 车辆损坏与交通事故因果关系鉴定 | 4000元/辆 |
| 路口交通信号灯状态鉴定 | 3500元/辆 |
| PC-Crash软件仿真再现鉴定 | 8000元/起 |
| 其他有关交通事故车辆痕迹鉴定 | 4000元/辆 |

**注：▲结算方式：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一个不变的费率，实际结算价=投标最高限价\*中标费率\*实际数量，该实际结算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结算方式=最高限价\*中标费率\*实际数量。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八、甲方责任条款**

1.在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等委托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2.如果乙方需要，协调办案单位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3.对乙方出具的鉴定等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九、乙方责任条款**

1.乙方应按照相关司法鉴定等法律法规对每宗委托案件进行司法鉴定工作，并对出具的鉴定报告的有效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在每宗委托鉴定案件所规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报告，逾期无法完成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遵守鉴定案件信息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与鉴定案件有关的一切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访问，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检材进行妥善保管，保管的要求及期限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另外向当事人收取任何检验鉴定服务费用。

6.乙方在经营资质改变、发生诉讼或仲裁、被相应机关查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其他足以影响甲方与其签订委托合同情形时，应在事件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7.服务期限内，因乙方资质原因导致出具的鉴定报告引起复议及败诉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工作区域内私自进行检验鉴定服务，否则，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甲方处罚。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承包合同内容，在作业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检验鉴定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11.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12.在承包作业期间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甲方任何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13.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何，不得无故拖延。

14.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15.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另处罚款。

16.乙方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人指派、组织协调鉴定小组工作。

**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需将勘查资料及鉴定报告妥善保存，甲乙双方对交通事故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漏任何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验收**

1.递交甲方本项目中的鉴定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2.甲方通过对乙方递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如乙方没有履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损失超过合同总价5%，可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3.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一）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二）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三）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错误的。

**十三、合同解除**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2.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达到 2次的；

3.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达到 4 次的；

4.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5.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壹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由2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2.询标（如有）期间，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磋商小组不做任何落标解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

**3.评标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技术资信分80分。各供应商的资信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20分）：

3.1.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1.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2商务资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商务资信（10分） | 业绩（1分） |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0.5分，最高得 1 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综合实力（2分） | 具有2020年至今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颁发的道理交通事故相关的《能力验证结果通知》每提供一项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颁发的《能力验证结果通知》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鉴定人员（7分）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学历的得1分；（相关专业指：学历证书专业需为司法部门登记评审要求规定的车辆工程、交通工程、汽车服务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交通管理工程专业其中之一）。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供应商拟派的交通事故痕迹类的司法鉴定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中级的每人得0.5分，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投入人员司法鉴定人执业的职称证（执业证的执业机构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供应商拟派的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人在满足采购需求4名的基础上，每额外增加1名符合采购需求的鉴定人得0.5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人员清单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证的执业机构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分（70分） | 服务方案（35分） | 鉴定实施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鉴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具体流程、鉴定关键节点分析、具体解决措施等内容，并进行评议：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分析准确、把控得当，解决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5分；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鉴定关键节点分析粗略、把控欠缺，措施基本能够解决问题的得1-3分；方案有明显缺项漏项、针对性不高、难以保证鉴定需求的得0-1分。 |
| 鉴定工作实施计划（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鉴定工作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计划方案、事件分级制度、进度保障方案等内容，并进行评议：能根据事件轻重程度计划安排得当，各实施节点明确，进度有效保障的得3-5分；计划安排欠合理，各实施节点不明确，进度保障能力弱的得1-3分；计划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各实施节点混乱，鉴定工作时效性难以保证的得0-1分。 |
| 项目管理流程（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具体流程、管理制度、控制方案等内容，并进行评议：项目管理流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具体细致，符合各个事件管理需求的得3-5分；项目管理流程基本完整，管理制度细节考虑不全面，基本符合各个事件管理需求的得1-3分；项目管理流程有所欠缺，管理制度不完善，有可能影响各个事件管理的得0-1分。 |
| 服务技术规范及措施（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规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技术规范、服务标准、具体服务措施等内容，并进行评议：服务技术规范化、标准化，各项措施保障有力，制定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规范的得3-5分；服务技术规范化、标准化，各项措施保障力度弱、服务标准基本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规范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3分；服务技术规范化、标准化欠缺，各项措施缺漏，服务标准不统一，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0-1分。 |
|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过往工作经验总结、突发事件处理流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内容，并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贴合实际、详细完整，处理方式合理可行，处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3-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且符合实际情况，处理方式基本满足要求，处理措施可实施性不高的得1-3分；处理方式简单，方案可行性低，难以满足突发事件处理要求的得0-1分。 |
| 事故沟通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事故沟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沟通方案、沟通形式与方法、沟通保障措施等内容，并进行评议：能够根据事故的大小提供形式多样、灵活机动的沟通方案，提供专员定期与采购人沟通，保障措施有力的得3-5分；根据事故的大小提供的沟通方案形式单一、缺乏机动性，有专员定期与采购人沟通，保障措施力度低的得1-3分；方案无等级之分、笼统不完整，缺乏与采购人沟通，保障措施差的得0-1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监督机制、责任制度、保障措施等内容，并进行评议：质量体系健全有效，建有岗位责任制和质量监督制度，职责分工明确，大小事故各项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3-5 分；体系及保障措施有部分欠妥，制度内容基本完善、责任基本明确但不影响大小事故履约的得 1-3 分；体系及措施过于笼统，制度内容不合理，责任划分不明确，无法保洁事故鉴定实施的得 0-1 分。 |
| 人员管理制度（4 分） | 人员管理制度（4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案0-1分、内部考核方案0-1分、奖惩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0-2分。 |
| 重点和难点方案分析（5分）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方案（0-2分），并提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措施（0-3分）。 |
| 响应时间（3分） | 响应时间：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派人赴现场接洽、鉴定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①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应在≤0.5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满足要求得3分；  ②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在≤1时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满足要求得2分；  ③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在≤2时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满足要求得1分。  ④其余到达时间不得分。 |
| 管理控制（10分） | 管理控制：保密制度（0-1分）、回避管理制度（0-1分）、仪器设备管理制度（0-1分）、出庭制度（0-1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0-1分）、教育培训制度（0-1分）、机构风险评估管控制度（0-1分）、错鉴纠错内部责任追究制度（0-1分）、外聘专家管理制度（0-1分）、投诉处理制度（0-1分）。根据以上制度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
| 重大交通事故经验（4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有参与死亡人数3人及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鉴定经验的，每个案例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委托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切实有效（0-2分），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或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0-3分）。 |
| 服务便利性（4 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场所及分布情况是否有利于本项目的开展（如投标人在当地是否有办公场所，如有需提供场地证明或租用协议。如没有，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当地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应设备，格式自拟），最高得1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0-1分、服务内容0-1分、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0-1分等进行打分。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产生成交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人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附件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SKC-CS202504）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型企业（选填：①中型企业、②小型企业、③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型企业（选填：①中型企业、②小型企业、③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成交，将在成交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附件5**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  **分值** | **评分**  **依据** | **评分对**  **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根据贵方为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SKC-CS202504）的招标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SKC-CS2025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对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人员团队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SKC-CS2025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及专业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项目组人员须满足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 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SKC-CS202504

|  |  |
| --- | --- |
| **投标折扣率** | %  **报价折扣的范围为：0.00%-100.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报价折扣超出该范围（0.00%-100.00%）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服务期** | **服务期限1年。** |
| 备注 | 上述报价是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招标文件提及或招标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5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车辆鉴定技术服务项目（编号：CSKC-CS20250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待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QQ邮箱（283199225@qq.com）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

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